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应到会董事五人，实到会董事五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江苏烯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具体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江苏烯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情况如下：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于日前收到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议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改前：

第一章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 YANG INGENIOUS DEVELOPMENT CO.,LTD

修订为：

第一章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NGENIOUS ENE-CARBON NEW MATERIALS CO.,LTD

（二）修改前：

第二章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旅游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房地产开发、装修装饰、建筑工程设计施工限分公司持证经营)。

修订为：

第二章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石墨类产品、石墨烯及纳米碳、碳素类产品、耐火材料、活性炭类产品、烯碳新材料、稀土碳基复合材料、矿产品、金属和非金属材料等加工和销售、开发和技术转让；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旅游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房地产开发、装修装饰、建筑工程施工限分公司持证经营）

表决情况如下：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如下：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 日